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22 屆董事會第 31 次會議
(代行 108 年股東常會) 紀錄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4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22屆董事會第31次會議(代行108年股東常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5 分

地 點：本公司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 9 樓）

董事：

出 席：（董 事 長） 梁正德

（獨立董事） 王塗發、黃世鑫

（董 事） 魏家祥、謝文永、蘇 晶、黃文瑞、柯王中

委託出席：（董 事） 林 綉（謝文永代）

董事出席會議統計：法定 9 人，現任 9 人，出席 8 人，委託出席 1 人

監察人：

出 席：戴台馨、謝目堂、李春香

監察人出席會議統計：法定 3 人，現任 3 人，出席 3 人

經理部門列席：

副總經理：翁英豪、梁修全、陳淑娟

總稽核：劉超群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淑儀

財務管理部經理：屠博群

企劃暨精算部經理：劉正權

投資部經理：周志峯

管理部經理：謝青樺

董事會秘書：王柏青

主席：董事長 梁正德



記錄：王柏青



兆 豐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22 屆 董 事 會 第 31 次 會 議 (代 行 108 年 股 東 常 會) 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5 分

地 點：本公司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 9 樓）

目 錄

壹、報告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案 由	頁次
1	報 告 案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1
2	報 告 案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鑒察。	1
3	報 告 案 三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謹報請 鑒察。	1

貳、承認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案 由	頁次
1	承 認 案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1
2	承 認 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1

參、討論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案 由	頁次
1	討 論 案 一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2

肆、臨時動議：無

附錄（第 3 頁）

壹、報告案

提案別：報告案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洽悉。

提案別：報告案 二

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洽悉。

提案別：報告案 三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謹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洽悉。

貳、承認案

提案別：承認案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照案承認。

提案別：承認案 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照案承認。

叁、討論案

提案別：討論案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 錄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4 頁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 8 頁
三、	本公司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第 9 頁
四、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第 18 頁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19 頁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度國內產物保險市場在汽車險與火險業務推升下，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延續成長趨勢，連續多年呈現正成長，主要歸功於火災保險、貨運保險、汽車保險、工程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保險等險種之成長。依各險種業務比重而言，107 年 12 月止汽車保險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新臺幣（以下同）888 億 5,805 萬元占總簽單保費收入之 53.90%，為產險市場保費收入的主要來源，其次為火災保險（包含天災險）占 15.23%，傷害保險占 10.92%，為前三大主要險種；再次為其他保險（包括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及保證保險等其他財產保險）占 10.88%。

業務經營方面，本公司 107 年度簽單保費及分進再保費收入合計 75 億 6,631 萬元，較 106 年度簽單保費及再保費收入計 71 億 8,641 萬元增加 3 億 7,990 萬元。

盈餘獲利方面，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盈餘 4 億 6,935 萬元，扣減所得稅費用後，稅後盈餘 3 億 5,191 萬元，較 106 年度稅後盈餘 3 億 5,064 增加 127 萬元。

107 年底本公司資產總值 166 億 9,656 萬元，各項保險營業準備及股東權益合計為 151 億 5,251 萬元，資本水準強健，營運資金充裕，清償能力堅實，經營基礎穩固。綜觀國際信評機構對本公司之評等，穆迪信評為 A3 等級，中華信評與標準普爾信評為 tw AA 與 A-等級，對本公司之展望評比皆為穩定。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調整業務結構，強化核保利潤，增裕資金運用收益，並致力於保障客戶權益及服務品質之提升，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謹就 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資金運用情形等分述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7 年度總保費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75 億 6,631 萬元，較 106 年度同期 71 億 8,641 萬元相較，增加 3 億 7,990 萬元，成長 5.29%。

（一）直接簽單業務

107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 69 億 1,074 萬元，較 106 年度同期 64 億 9,821 萬元增加 4 億 1,253 萬元，成長 6.35%。

（二）分進再保險業務

107 年度再保費收入為 6 億 5,557 萬元，較 106 年度同期 6 億 8,820 萬元減少 3,263 萬元，衰退 4.74%。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總保費收入決算數與預算目標之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決算數	107 年度 預算目標	達成率
簽單保費收入合計	6,910,735	6,845,396	100.95%
再保費收入合計	655,574	640,000	102.43%
總保費收入合計	7,566,309	7,485,396	101.08%
稅前純益	469,352	469,880	99.89%
本期淨利	351,906	350,000	100.54%
每股稅後盈餘（元）	1.17	1.17	100.0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決算數	106 年度 決算數	增減率(數)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106,870	4,833,715	273,155
營業成本	3,507,329	3,303,113	204,216
營業費用	1,128,354	1,066,380	61,974
營業利益	471,187	464,222	6,9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35)	1,375	(3,210)
稅前純益	469,352	465,597	3,755
本期淨利	351,906	350,643	1,263
每股稅後盈餘 (元)	1.17	1.17	0
獲利能力			
純益率	6.89%	7.25%	-0.36%
資產報酬率	2.15%	2.17%	-0.02%
業主權益報酬率	5.35%	5.66%	-0.31%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行動 APP 於 107 年中正式上線，除了可引導保戶「線上繳費」及「線上投保」外，其他功能包含「事故現場自助處理」、「理賠申請」及「線上方便勘」等，均為加強保戶服務而設計開發。
- (二) UBI (Usage Based Insurance) 車險商品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銷售，所應用之 UBI APP「用於車輛保險之人車識別系統及其方法」亦取得經濟部頒發新型專利之專利證書。
- (三) 因應保險科技及資安風險管理之發展及重視，本公司持續針對作業流程實行優化，以提高效率，包含優化行動 APP、發展電子保單或其他平台建置及經營等，以增加保戶黏著度及潛在客戶之開發。另針對保險業日趨重視的風險控管部分，亦預計進行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之建置及執行。
- (四) 因應市場脈動及滿足企業與消費大眾之需求，積極蒐集市場資訊、建置資料庫，利用數據資料分析可開拓市場及消費者行為，研發具市場性、競爭性及利基性之保險商品。107 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 225 項，其中核准制商品 1 項、備查制商品 165 項及簡易備查制商品 59 項。

五、資金運用情形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資金運用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8 億 7,426 萬元，其中銀行存款（含準備金及關島營運用資金）占 31.78%，有價證券占 52.16%，國外投資（含關島投資用資金）占 12.5%，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占 0.75%，不動產投資占 2.81%；累計投資獲利為 2 億 7,981 萬元，股東權益項下金融資產損失合計為 8,001 萬元。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維琪、紀淑梅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戴 台 馨



謝 日 堂



李 春 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10 號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及再保後)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三)及(二十七)；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按險別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416,365 仟元及 1,670,738 仟元。因賠款準備之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抽樣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2) 建立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額估計區間，並以整體抽樣險種為基礎，比較估計區間與帳載準備金餘額是否存有重大差異，以確認公司提列之準備金合理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

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會計師

紀淑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3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938,861	30	\$ 5,275,016	33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七	741,040	4	719,863	5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8,020	1	181,452	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四(八)	1,463,230	9	157,856	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282,065	8	-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2,371,028	14	-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七及十四(八)	-	-	1,917,802	12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四(八)	-	-	145,000	1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八及十四(八)	-	-	295,382	2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八及十四(八)	-	-	1,792,318	11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六(二)	36,459	-	37,434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	305,623	2	310,620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二)	3,854,464	23	3,555,454	23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	817,727	5	830,830	5
17000 無形資產		58,898	-	49,287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45,429	-	40,123	-
18000 其他資產	六(九)、七及八	623,712	4	619,761	4
1XXXX 資產總計		\$ 16,696,556	100	\$ 15,928,19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一)	\$ 1,191,227	7	\$ 1,124,649	7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827	1	55,618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二)	8,438,737	51	8,194,654	52
27000 負債準備	六(十三)	193,003	1	192,379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	-	497	-
25000 其他負債		52,991	-	23,059	-
2XXXX 負債總計		9,982,785	60	9,590,856	60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000,000	18	3,000,000	19
320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84,811	6	1,084,811	7
330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663,686	4	602,717	4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969,415	12	1,703,814	11
33300 未分配盈餘		(49,171)	-	60,969	-
34000 其他權益		45,030	-	114,969	(1)
3XXXX 權益總計		6,713,771	40	6,337,342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96,556	100	\$ 15,928,19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魏家祥

會計主管：屠博群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6,910,735 135	\$ 6,498,207 135	6
41120 再保費收入		655,574 13	688,205 14	(5)
41100 保費收入	七	7,566,309 148	7,186,412 149	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179,435) (62)	(2,994,082) (62)	6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十二)	(104,509) (2)	(75,936) (2)	38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282,365 84	4,116,394 85	4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513,059 10	509,341 11	1
41400 手續費收入		31,633 1	30,566 1	3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74,186 1	68,210 1	9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71,950) (1)	8,119 -	(986)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118,529 2	- -	-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五)	368 -	- -	-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130,431 3	(100)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 -	13,080 -	(100)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9) -	(545) -	15
41550 兌換損益		18,852 -	(71,107) (2)	(127)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六)(十)及七	28,768 1	29,226 1	(2)
4170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111,585 2	- -	-
4175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三(六)	104 -	- -	-
營業收入合計		5,106,870 100	4,833,715 100	6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804,237) (74)	(4,338,712) (90)	(1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74,346 27	2,020,599 42	(3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429,891) (47)	(2,318,113) (48)	5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十二)	68,884 1	152,758 3	(55)
51500 佣金費用	七	(978,050) (19)	(949,428) (19)	3
51600 手續費支出		(136,085) (3)	(131,812) (3)	3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32,187) (1)	(56,518) (1)	(43)
營業成本合計		(3,507,329) (69)	(3,303,113) (68)	6
58000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三)(十九)及七			
58100 業務費用		(996,997) (19)	(941,060) (19)	6
58200 管理費用		(135,533) (3)	(123,386) (3)	10
58300 員工訓練費		(2,145) -	(1,934) -	11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321 -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28,354) (22)	(1,066,380) (22)	6
營業利益		471,187 9	464,222 10	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35) -	(1,375) -	(233)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69,352 9	465,597 10	1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17,446) (2)	(114,954) (3)	2
66000 本期淨利		\$ 351,906 7	\$ 350,643 7	-

(續次頁)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9,396)	(1)	(\$	21,989)	- (	12)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	2,044)	-	-	-	-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七)		3,879	-		3,738	-	4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4,218	1 (		98,403)	(2)	(145)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50,399	1 (	100)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46)	- (		663)	- (	48)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六(三)	(	111,585)	(2)		-	-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七)		497	-		9,971	- (	95)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4,777)	(2)	(\$	56,947)	(1)	49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7,129	5	\$	293,696	6 (	9)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		1.17	\$		1.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魏家祥



會計主管：屠博群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註	普通	股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其他資產減損	合	
106年度															
1月1日	\$ 3,000,000		\$ 1,084,811		\$ 645,155	\$ 1,432,391	(\$ 42,438)	\$ 50,597	\$ -	(\$ 126,870)	\$ -	\$ -	\$ -	\$ -	\$ 6,043,646
106年度淨利	-	-	-	-	-	-	350,643	-	-	-	-	-	-	-	350,64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251)	(88,040)	-	49,344	-	-	-	-	(56,947)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2,392	(88,040)	-	49,344	-	-	-	-	293,69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641	-	(18,641)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61,079)	-	61,079	-	-	-	-	-	-	-	-
106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額變動數 六(十六)	-	-	-	-	-	271,423	(271,423)	-	-	-	-	-	-	-	-
12月31日	\$ 3,000,000		\$ 1,084,811		\$ 602,717	\$ 1,703,814	\$ 60,969	(\$ 37,443)	\$ -	(\$ 77,526)	\$ -	\$ -	\$ -	\$ -	\$ 6,337,342
107年度															
1月1日	\$ 3,000,000		\$ 1,084,811		\$ 602,717	\$ 1,703,814	\$ 60,969	(\$ 37,443)	\$ -	(\$ 77,526)	\$ -	\$ -	\$ -	\$ -	\$ 6,337,342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	-	(1,700)	-	-	25,345	-	-	8,911	(782)	109,300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000,000		1,084,811		602,717	1,703,814	59,269	(37,443)	-	25,345	-	-	8,911	(782)	6,446,642
107年度淨利	-	-	-	-	-	-	351,906	-	-	-	-	-	-	-	351,906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517)	44,218	-	(2,044)	-	-	(111,088)	(346)	(84,777)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6,389	44,218	-	(2,044)	-	-	(111,088)	(346)	267,129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6,478	-	(66,478)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5,509)	-	5,509	-	-	-	-	-	-	-	-
107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額變動數 六(十六)	-	-	-	-	-	265,601	(265,601)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18,259)	-	-	118,259	-	-	-	-	-
12月31日	\$ 3,000,000		\$ 1,084,811		\$ 663,686	\$ 1,969,415	(\$ 49,171)	\$ 6,775	\$ -	\$ -	\$ 102,177	\$ -	\$ -	\$ 1,128	\$ 6,713,77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魏家祥

會計主管：唐博群

董事長：張正德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9,352	\$ 465,5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六(六)(八)	
折舊費用	37,205	36,330
攤銷費用	24,741	10,898
呆帳費用迴轉數	-	(3,1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9	5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	-
利息收入	(74,186)	(68,210)
股利收入	(149,903)	(76,055)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5,625	(76,822)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4)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21)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11,585)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4)	5,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18,680	(8,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22,659)	(39,9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7,928)	(96,2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56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2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90,7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7,1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89,509)
再保險合約資產	(86,282)	10,132
其他資產	(3,951)	(4,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	66,578	27,197
負債準備	(18,772)	(16,276)
其他負債	31,567	(203,1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9,069)	(1,564,335)
收取之利息	74,729	74,658
收取之股利	153,192	72,555
支付之所得稅	(44,232)	(37,2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380)	(1,454,4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107)	(18,36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25)
取得無形資產	(34,352)	(27,9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459)	(47,1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684	(5,1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6,155)	(1,506,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275,016	6,781,6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938,861	\$ 5,275,01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魏家祥



會計主管：屠博群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減：採用 IFRS 調整數	(1,700,08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700,089)
加：本期稅後純益	351,906,17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以前年度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註3)	42,416,684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註1)	(15,516,7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失	(118,259,427)
可供分配盈餘	258,846,620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43,285,987)
107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額提存特別盈餘公積(註2)	(265,600,696)
待彌補虧損	(50,040,063)
加：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50,040,0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1：採用 IAS 19 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分配時應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計損失 15,516,718 元。

註2：依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自100年1月1日起，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借「累積虧損」，貸「特別盈餘公積」，本期稅後盈餘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餘額後若超過提存特別準備帳列於特別盈餘公積之「累積虧損」，始可再依規定程序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否則必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

註3：依據金管會101年4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辦理，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期其他股東權益金額為正數，故迴轉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核定及修正沿革：

94 年 11 月 23 日第 18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核定
 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
 98 年 4 月 30 日第 19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代行股東常會)修正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代行股東常會)修正
 103 年 4 月 24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代行股東常會)修正
 103 年 12 月 24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
 104 年 8 月 19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
 106 年 4 月 26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代行股東常會)修正
 108 年 4 月 24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31 次會議(代行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節 處理程序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分別依照經理部門分層負責相關規定辦理，其超過董事長權限者，提報董事會核定後辦理。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由投資部簽擬交易條件，依經理部門作業程序討論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由管理部依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陳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估價。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底價應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帳面價值、估價報告或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並應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依據事實狀況辦理逐級陳核，或提報董事會核定，以招標、比價、議價方式擇一辦理。
 - (一) 招標：應將相關資料在外部網站及報紙公告二日(含)以上。以投標金額最高且超過本公司底價者成交。

(二)比價：特殊情形或經二人(含)以上參加之公開招標二次(含)以上仍流標者辦理之。

(三)議價：特殊情形或比價失敗，或購買者僅有一人辦理之。

六、本公司對不動產之投資，其投資總額，除自有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

第七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投資部進行投資效益及投資風險評估。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四、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保險法第146-1條第一、二項、146-4條、146-5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充分考量當時法規相關規定、公司業務需求情況及當時市場行情等決定之。

第八之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執行單位

第十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使用權資產、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以管理部為主辦單位外，其餘以投資部或相關權責單位為主辦單位。

第四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二至三節及本節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應符合保險法第 146-7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相關規定，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金管會「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為避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暴露於過高之風險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上限(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達已成交之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20%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惟超過此上限金額時，是否須解約，應由本公司考量交易目的及承受之風險，另依據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

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其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其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並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二十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十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前款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